

## 附件1-1

##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(盖章):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:2025年4月15日

项目名称	聘用人员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157	实施单位	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本级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(A)	全年预算数(B)	全年执行数(C)	分值	得分	执行率	
	资金总额(万元)	327.95	327.95	327.91	10	10	99.99%	
	财政拨款	327.95	327.95	327.91	—	—	99.99%	
	其中:中央补助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省级补助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本级安排	327.95	327.95	327.91	—	—	99.99%	
	其他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: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目标2: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支出、劳务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		目标1: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目标2: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支出、劳务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					
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	聘用人员人数	=24人	24人	5	5	
			聘用制书记员数量	=26人	26人	5	5	
			开展工会活动次数	≥3次	5次	4	3	预算精准度不够,下一步将加强与工会组织的沟通联系,了解其活动开展情况
			检察业务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6	6	
		质量	聘用人员工作达标率	=100%	100%	5	5	
			工资发放足额率	=100%	100%	7	7	
			活动事故发生率	=0%	0%	4	4	
	时效	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	=100%	100%	7	7		
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100%	7	7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	保障聘用人员基本生活	有效	达成预期指标	12	12	
			提高聘用人员办事效率	有效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保障工会会员职工权益	有效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人员满意度	≥95%	98%	5	5	
		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8%	5	5	
总分						100	99	
自评结论	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,但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、内容不够丰富,量化指标较少,未能全面体现聘用人员资金使用效益;下一步将加强理论学习,多了解聘用人员工作现状,便于指定确实有利于提升其工作质效的指标;自评得分为99分,绩效评价等级为优;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,提升绩效指标制定的科学性、有效性,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是确保检察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,以后年度需要继续作为预算资金安排。							

注: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,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: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